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786F8NXJ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老沙湾路东侧

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至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且已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21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

证据2：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321），提取时间：2026年4月21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

花，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主体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

证据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实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即“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事实。

证据 4: 被调查询问人张达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命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6 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5: 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站长张达，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明公司人员规模，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证据 6: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历月电费明细，提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明该公司 2024 年、2025 年电量较低，为建设、生活办公用电。

证据 7: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提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供人：新疆联合创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巴合江·沙恒德克、李孝花，用于证明该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委托新疆创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证据8：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

4

节严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184300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且已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建设并进行调试，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84300元整（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190201040000634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2日

